

咸宁市公安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汇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 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公安工作的政策并组织实施，领导和指挥全市公安工作。

2、掌握控制影响全市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积极防范和处置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案件。

3、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察工作；承担市反恐怖工作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

4、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侦办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危害国家安全的重大案件和重大经济犯罪案件；组织指挥跨县（市、区）重特大系列案件的侦破和全市性的集中打击、搜捕、堵截等统一行动。

5、负责全市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协调、处

置重大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指导、监督下级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下级公安机关治安保卫工作。

6、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开展禁毒、缉毒工作；承担市禁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7、负责并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做好出入境管理工作。

8、组织实施来我市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以及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安全警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9、组织实施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监督、检查、指导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10、指导、监督下级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指导监督全市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工作。

11、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按规定负责机动车辆登记和驾驶人的管理工作。

12、检查、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负责承办案件的法律审核工作。

13、拟订公安科技信息建设发展规划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技术侦察的研究、建设。

14、拟订公安装备和经费规划、计划，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为公安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15、负责全市公安队伍管理和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督察工作并对重大事项进行督察；组织指导全市的公安宣传工作。

16、协调、指导在我市的其他部门的公安业务工作。

17、为规模以上企业提供“直通车”服务。

18、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咸宁市公安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的单位共有 2 个：市本级和温泉分局。温泉分局独立公开部门预算。

咸宁市公安局市本级内设科室有 31 个：警令部、政治部、国内安全保卫支队、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监管支队、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支队、法制支队、刑事侦查支队、技术侦察支队、合成作战中心、信息规划部、出入境管理支队、警卫处、特巡警支队、反恐怖工作支队、审计科、机关党办、机关纪委、警务保障部、警务督察支队、警察培训学校、禁毒支队、信访科、工会、老干科、内部安全保卫支队、行政审批科、森林警察支队、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警察支队。

二级单位温泉分局内设 16 个科室，分别是：指挥中心、政治处、工会、刑事侦查大队、巡逻警察大队、警务督察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治安管理大队、警务保障室、法制大队、内部安全保卫大队、一号桥派出所、三号桥派出所、岔路口派出所、双鹤派出所。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是咸宁公安实现“一年打基础、两年上台阶、三年大跨越”目标的奋进之年。我们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精神，以政治建警为统领，以公安工作现代化为主线，以全面深化公安改革为牵引，扎实推进《咸宁公安三年行动计划》，不断把咸宁公安事业高质量发展引向深入，更好为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咸宁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保驾护航。具体是抓好以下八项重点工作：

一是锚定争先进位这个总目标，以新业绩实现咸宁公安新跨越。坚持业务工作全省争先进位不动摇；坚持平安法治测评整体进位不动摇；坚持绩效考核月考季谈制度不动摇。

二是守牢政治安全这个总关口，以新作为体现咸宁公安新担当。坚决守牢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阵地；坚决守牢反邪教工作阵地；坚决守牢反恐防暴工作阵地；坚决守牢涉政涉稳重点人管控阵地。

三是聚焦打击犯罪这个总攻点，以新攻势开创平安咸宁新境界。以扫黑除恶为重点严打严重刑事犯罪；以打击电诈为重点严打多发性侵财犯罪；以长江大保护为重点严打破坏生态环境犯罪；以整治治安乱点为重点围剿黄赌毒；以防风险促发展为重点严打经济犯罪。

四是拧紧公共安全这个总阀门，以新安全格局护航咸宁新发展。坚持人力+财力，确保交通安全“减量控大”；坚持法治+智治，确保治安行业场所“不声不响”；坚持广度+速度，确保网络阵地“风平浪静”；坚持公安+教育，确保校园安全“万无一失”；坚持硬件+软件，确保新兴行业“安然无恙”；坚持智慧化+人性化，确保监所安全“坚如磐石”。

五是激活改革强警这个总动力，以新引擎引领咸宁公安新发展。激发源动力，做好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这篇大文章；找准公约数，建好职能部门联动共治这个大支点；画好同心圆，用好平安咸宁共同缔造这座大平台。

六是扣紧规范执法这个总要求，以新常态展示法治公安新形象。完善办案管理中心管理服务，为实战部门提供良好办案服务；强化法制指导职能，为实战部门执法办案提供有力支撑；严格执法监督考评，为实战部门执法办案把好法律关口；健全执法权力运行机制，为公安执法公信力扎紧制度笼子。

七是抓住服务为本这个总追求，以新服务赢得咸宁公安新口碑。围绕最大限度利民便民继续放管服改革；围绕最大限度便企利企继续做好“店小二”服务；围绕最大限度赢得满意全力优化接处警。

八是抓住铸魂提能这个总开关，以新面貌展示咸警铁军新气象。把政治建设作为第一要求；把纪律建设作为第一保障；把能力建设作为第一追求；把从优待警作为第一保障。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 部门收支总表。

附表-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604.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26,483.9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1.69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807.2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42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590.4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024.36	本年支出合计	31,033.36
上年结转结余	9.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1,033.36	支 出 总 计	31,033.3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部门收入总表。

附表-2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 位) 代码	部门 (单 位)名 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31033.36	31024.36	30604.36	0	0	0	0	0	0	0	0	420	9	9	0	0	0	0

211	咸宁市公安局		31024.36	30604.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1001	咸宁市公安局本级	25838.42	25838.42	25418.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1002	咸宁市公安局温泉分局	5194.95	5185.95	5185.95	0	0	0	0	0	0	0	0	9	9	0	0	0	0

(三) 部门支出总表。

附表-3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1033.36	19885.04	11148.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483.98	15335.66	11148.32			
20402	公安	26483.98	15335.66	11148.32			
2040201	行政运行	15335.66	15335.66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21.00	0.00	3221.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6173.32	0.00	6173.32			
2040220	执法办案	554.00	0.00	554.00			
2040221	特别业务	1200.00	0.00	1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1.69	2151.6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0.25	2130.2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6.07	1586.0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4.18	544.1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4	21.44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4	21.4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7.26	807.2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7.26	807.2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5.58	705.5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68	101.6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0.43	1590.4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0.43	1590.4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3.29	1373.29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7.14	217.14	0.00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0604.36	一、本年支出	30613.3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604.3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26063.9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9.00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0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1.6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807.26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1590.43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0613.36	支 出 总 计	30613.36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附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613.36	19,885.04	15,346.95	4,538.09	10,728.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063.98	15,335.66	10,797.56	4,538.09	10,728.32
20402	公安	26,063.98	15,335.66	10,797.56	4,538.09	10,728.32
2040201	行政运行	15,335.66	15,335.66	10,797.56	4,538.09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21.00	0.00	0.00	0.00	3,221.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5,753.32	0.00	0.00	0.00	5,753.32
2040220	执法办案	554.00	0.00	0.00	0.00	554.00
2040221	特别业务	1,200.00	0.00	0.00	0.00	1,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1.69	2,151.69	2,151.69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0.25	2,130.25	2,130.25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6.07	1,586.07	1,586.07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4.18	544.18	544.18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4	21.44	21.44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4	21.44	21.4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7.26	807.26	807.2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7.26	807.26	807.2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5.58	705.58	705.58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68	101.68	101.68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0.43	1,590.43	1,590.4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0.43	1,590.43	1,590.4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3.29	1,373.29	1,373.29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7.14	217.14	217.14	0.00	0.00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613.36	19885.04	15346.95	4538.09	10728.32
211	咸宁市公安局	30613.36	19885.04	15346.95	4538.09	10728.32
211001	咸宁市公安局本级	25418.42	16093.10	12417.40	3675.70	9325.32
211002	咸宁市公安局温泉分局	5194.95	3791.95	2929.55	862.39	1403.00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885.04	15346.95	4538.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48.38	15248.3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51.68	2551.6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595.24	3595.24	0.00

30103	奖金	4853.63	4853.63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66	6.6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6.07	1586.07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4.18	544.1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2.20	612.2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68	101.6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44	21.4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73.29	1373.2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0	2.3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2.09	0.00	4532.09
30201	办公费	175.00	0.00	175.00
30202	印刷费	16.00	0.00	16.00
30203	咨询费	3.00	0.00	3.00
30205	水费	42.20	0.00	42.20
30206	电费	546.93	0.00	546.93
30207	邮电费	149.00	0.00	149.00
30208	取暖费	35.00	0.00	3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92.20	0.00	492.20
30211	差旅费	251.00	0.00	251.00
30213	维修（护）费	163.67	0.00	163.67
30214	租赁费	1.80	0.00	1.80
30215	会议费	6.00	0.00	6.00
30216	培训费	43.00	0.00	4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20	0.00	13.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68.20	0.00	468.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0.00	0.00	120.00
30226	劳务费	27.00	0.00	27.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0.00	0.00	14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8.26	0.00	198.26
30229	福利费	247.82	0.00	247.8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6.00	0.00	32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6.85	0.00	436.8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9.96	0.00	629.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57	98.57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19	5.19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3.38	93.38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00	0.00	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0	0.00	4.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00	0.00	2.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39.20	0.00	326.00	0.00	326.00	13.2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0	0

备注：咸宁市公安局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分列项目名称及经费来源。

附表-9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148.32	10,719.32	0.00	0.00	9.00	0.00	0.00	0.00	420.00
211	咸宁市公安局		11,148.32	10,719.32	0.00	0.00	9.00	0.00	0.00	0.00	420.00
211001	咸宁市公安局本级		9,745.32	9,325.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9,745.32	9,325.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00
42120022 211T0000 00115	公安应急处突项目	咸宁市公安局本级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2 211T0000 00141	信息化建设 项目	咸宁市公安 局本级	6,158.32	5,738.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00
42120022 211T0000 00142	装备购 置项目	咸宁市公安 局本级	239.00	2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2 211T0000 00145	辅警人 员经费	咸宁市公安 局本级	1,946.00	1,9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3 211T0000 00107	创文交 通整治经费	咸宁市公安 局本级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3 211T0000 00108	驾驶人 考试服务费	咸宁市公安 局本级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4 211T0000 00124	辅警人 员公用经费	咸宁市公安 局本级	267.00	2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4 211T0000 00125	咸宁市 城市文明养犬 工作经费	咸宁市公安 局本级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4 211T0000 00126	道路交 通事故救助工 作经费	咸宁市公安 局本级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4 211T0000 00127	专案经 费(含扫黑除 恶)	咸宁市公安 局本级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02	咸宁市公安 局温泉分局		1,403.00	1,394.00	0.00	0.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 项目		1,403.00	1,394.00	0.00	0.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2 211T0000 00103	辅警人 员经费	咸宁市公安 局温泉分局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4 211T0000 00100	质保金	咸宁市公安局温泉分局	9.00	0.00	0.00	0.00	9.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4 211T0000 00101	值班备勤工作餐费	咸宁市公安局温泉分局	144.00	1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4 211T0000 00103	专案办案费	咸宁市公安局温泉分局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咸宁市公安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31033.36 万元（含市本级 25838.42 万元、温泉分局 5194.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1.37 万元，下降 0.9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604.36 万元；上年结余（转）9.0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我部门厉行勤俭节约政策，压减公用经费。

2024 年咸宁市公安局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31033.36 万元（含市本级 25838.42 万元、温泉分局 5194.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1.37 万元，下降 0.9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604.36 万元；上年结余（转）支出 9.0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我部门厉行勤俭节约政策，压减公用经费。

咸宁市公安局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和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公安局部门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538.09 万元（含市本级 3675.7 万元、温泉分局 862.39 万元），其中：办公费 175 万元、印刷费 16 万元、咨询费 3 万元、水费 42.2 万元、电费 546.93 万元、邮电费 149 万元、取暖费 35 万元、物业管理费 492.2 万元、差旅费 251 万元、维修(护)费 163.67 万元、租赁费 1.8 万元、会议费 6 万元、培训费 4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2 万元、专用材料费 468.2 万元、被装购置费 120 万元、劳务费 27 万元、委托业务费 140 万元、工会经费 198.26 万元、福利费 247.8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36.8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9.9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4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费 2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4.62%，比上年减少 326.02 万元,下降 6.7%。下降原因：我部门厉行勤俭节约政策，压减公用经费。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公安局部门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339.2 万元（含市本级 233 万元、温泉分局 106.2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09%，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0.29%。下降原因：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同比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同比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减少 2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同比上年无变化。原因：我部门厉行节约节俭政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 万元，上升 0.31%。上升原因：公务用车使用年限增加，在保养、油耗方面开支增大；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同比上年无变化。原因：我部门厉行节约节俭政策。

公务接待费 1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13.16%。下降原因：我部门厉行节约节俭政策，减少非必要性支出。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公安局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 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4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335.59 万元（含市本级 3174.59 万元、温泉分局 161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049.12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286.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4.29 万元，上升 46.21%。增长原因：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较 2023 年进一步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编制，将应该编入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全部编入。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181 辆（含市本级 154 辆、温泉分局 27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8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2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1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6 台（套）。车辆

较 2023 年初相比无变化。2023 年我部门其他资产新增 1452.07 万元（市本级新增 1396.77 万元，温泉分局新增 55.3 万元），其中构筑物新增 12.94 万元、家具新增 34.91 万元、设备新增 900.37 万元、无形资产新增 503.85 万元。

（六）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823.47 万元（含市本级 775.47 万元、温泉分局 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0.47 万元，增长 326.67%。增长原因：2023 年度咸宁市公安局市本级未单独编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为 0。2024 年度结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属于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项目，单独编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八）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4 年咸宁市公安局部门项目支出 11148.32 万元（含市本级 9745.32 万元、温泉分局 1403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2024 年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一、市本级 2024 年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1、公安应急处突项目：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派出人员参与各项维稳工作，购买应急物资做好应急维稳工作。

2、信息化建设项目：通过数字监控技术，整体提升全市管理水平常态化、长效化、精细化，为市民创造安全出行环境；建设提高纯国产设备软件的应用水平，实现安全可靠、真替真用的目标；建设服务数字监控技术，整体提升全市管理水平常态化、长效化、精细化，为市民创造安全出行环境；加强警务信息化基础，建设警务调度位置服务，加强公安重要基础性工作。完成信息化建设项目尾款支付，确保软硬件设施正常使用，增强公安机关信息化水平。

3、装备购置项目：购置设备一批，解决重要系统安全性，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服务侦查办案和维护社会稳定。完成装备购置项目尾款支付，确保软硬件设施正常使用。

4、辅警人员经费：加强警务辅助人员队伍建设，保障辅警人员工资待遇，协助完成警务工作，提升公安机关整体战斗力，更好完成各项公安工作任务。

5、创文交通整治经费：为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交通管理工作，引导人员遵守道路交通规则。中心城区7个路口聘请56名协管员引导交通秩序。

6、驾驶人考试服务费：弥补自建考场能力不足，更好服务人民群众申领驾驶证需求；考试业务下放后，县市大队提供考试服务给予单位经费补助。

7、辅警人员公用经费：加强警务辅助人员队伍建设，保障辅警人员工作福利。保障辅警人员的伙食被装及其他公用支出，更好的开展工作。

8、咸宁市城市文明养犬工作经费：城市养犬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城市管理水平，降低民众对涉犬问题投诉。完成城市养犬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工作。

9、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工作经费：调解交通事故和救助工作，减少交通事故引发的社会矛盾。完成交通事故调解和救助工作。

10、专案经费（含扫黑除恶）：保持对黑恶犯罪的常态化严打高压态势，开展扫黑除恶及各项专案工作，用于日常办公耗材的购置、出差办案的差旅费、车辆维护费、印刷文书等需要经费保障。

二、温泉分局 2024 年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辅警人员经费项目：属于保运转项目，主要用于为进一步提升公安机关维护社会稳定、护航温泉经济发展的能力水平，加强警务辅助人员队伍建设，提升公安机关整体战斗力，更好完成各项公安工作任务。促进公安工作长远发展，解决辅警工资及公用经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公安部门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公安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公安部门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人员类项目支出：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八）运转类项目支出：指为保障部门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九）特定目标类项目：是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除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外，其他预算项目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

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咸宁市公安局

2024年2月7日